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0號

原告 李金在

被告 陳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5,00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明請求之金額243萬5,000元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5日止之利息73萬4,503元，核定為316萬9,50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準此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2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	1	利息	243 萬 5,000 元	108 年 12 月 6 日	113 年 12 月 1 5 日	(5+1 0/36 5)	6%	73 萬 4,50

01

43 萬 5,000 元)								2.74 元
	小計							73 萬 4,50 2.74 元
合計								316 萬 9,503 元